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經有關申請方法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c) 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提述，倘文義容許，應同時包括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作出電子認購申請，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提述之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作出之電子認購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2. 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出要約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獲接納的申請所涉及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 退還申請股款**」及「**9.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e)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指由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此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有效、經過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則我們可以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我們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會生成一份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因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落實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及閣下於填寫申請當時身處美國境外；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H股持有人除享有其若干權利外，亦享有內資股持有人的相同權利；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及撤回，但按照本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有關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而有關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或已經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願意於2012年12月20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1時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或會被檢控；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要約購買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達成一致，而以致本公司將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被視為已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章程；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達成一致，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達成一致，因本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告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達成一致，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會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負責且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全權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ii)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在不導致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受影響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解除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而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同，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該項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將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與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同意（因此本公司將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而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
  - (i) 將因本公司章程產生之分歧或索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其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及

- (ii)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該裁決將為最終裁決。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指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

##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為，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對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以核實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
-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35,900,000**股H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撤回，直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後。該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基於本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程序發售則除外。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ec.com](http://www.cmec.com) 公告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三星期內至多六星期的較長期限內通知本公司。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的申請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但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H股股票將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須派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

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H股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將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發送日期（預期為**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予閣下。

請同時注意「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的申請股款、少繳的申請股款或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的退款的額外資料。

##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上述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5.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9.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 (a)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



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股份開始買賣

- H股預期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 12.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我們的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發送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我們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主張；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其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通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計劃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通過簽訂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彼等的個人資料，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需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有關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監管人員提出。